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8/L.44
24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c)(i)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
新的事态发展：审查以前未研究过、
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迪亚斯·乌里伟先生、埃德先生、汉普森女士、
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
和瓦尔扎齐女士：决定草案

1998/...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忆及 1996 年 8 月 20 日第 1996/107 号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119 号决定，以及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5 号决议，认为诸如禁运等措施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实行，即使有关合法目标尚未实现，也应解除；它再一次重申有必要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相关规定和有关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并以严重关切的心情注意到伊拉克人民、特别是儿童所遭受的深重苦难。

小组委员会提请注意：联合国以及专门机构提出的许多报告指出情况极为紧迫，涉及无辜人员的处境，他们遭受不能接受的健康、营养、医疗、教育、就业和

农业日益恶化的形势。它在这方面指出：秘书长在以“石油换食品”的方案报告(该报告于 1998 年 2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S/1998/90))中指出：儿童死亡率正在上升，在水的分配方面形势继续恶化，而农业生产只能满足必要营养水平的 1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许多来自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和人士、包括美利坚合众国的组织和人士，组织了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车队，从而表现出它们对此种禁运有害后果的谴责，该项禁运剥夺整个一国人民的食物、保健和教育。

小组委员会认为任何禁运的结果使无辜的一国人民遭受饥饿、疾病、无知以致死亡，而并未能达到发布该项禁运时所要求的目标，这就是对该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国际法的公然侵犯；它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使影响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情况的禁运得以解除。它还敦促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其中包括伊拉克政府，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特别应便利对他们的食品和药品以及其它满足其基本需要手段的供应。

-- -- -- -- --